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87號

上　訴　人　呂秉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小字第83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未收到起訴狀及開庭通知，無從知悉本件訴訟到庭答辯及提出相關證據，並非故意不到庭。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向被上訴人租用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未發生碰撞事故，被上訴人主張之車輛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七萬餘元，並非上訴人之行為所致之損害，卻要伊無條件負擔賠償，無法接受。上訴人將系爭車輛駛回停放於被上訴人公司門口返還予被上訴人，也告知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惟該員當時不願意點交，並非將系爭車輛棄置於路邊。伊留有歸還車輛時之車況，且租用系爭車輛時有一份車況點檢表，系爭車輛出租於上訴人前即有前方葉子板掉落之車損，上訴人也有告知被上訴人公司經理。被上訴人公司有對話紀錄。上訴人租車時已支付一個月租金及一個月押租金，被上訴人未退還押金，亦未說明押金用於扣抵何項費用。上訴人目前在洗腎，工作只能勉強維持生活，加上本案之賠償金額生活更加窘迫。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車損原因、發生時間及責任歸屬，仍有待釐清。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尚有疑義，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給予上訴人陳述及提出證據之機會，以維權益等語。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又送達不能依前

2條（即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及第1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未實際收到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致未能知悉本件訴訟程序到場答辯，喪失陳述及防禦機會云云。然查，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租用系爭車輛於租賃契約書填載之住址為上訴人住所（見原審卷第31頁），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15年板司小調字第357號調解事件於寄送調解期日通知與上訴人時，曾一併將起訴狀繕本送達於前述上訴人地址（見原審卷第31頁），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將送達住所地之文書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上訴人住所地之門首，並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頁），因上訴人未到庭調解致調解不成立，有民事報到單及民事調解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75至77頁），上訴人提起上訴，固主張未實際居住於該送達處所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惟原審依職權查詢上訴人戶籍資料，上訴人籍設於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因上訴人所在不明，依法將起訴狀繕本及所定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9時55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公示送達於上訴人，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是本案起訴狀及原審辯論期日通知書已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上訴人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則原審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准被上訴人之請求，並無違誤。

四、復按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車輛於其租用前即有前方葉子板掉落之車損，有車況點檢表及對話紀錄可查，且伊留有歸還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資料，被上訴人主張之車損7萬餘元，非其行為所致之損害；上訴人租車時已支付一個月押租金，被上訴人未退還押金，亦未說明押金用於扣抵何項費用云云。惟查，上訴人於114年5月23日向被上訴人租用系爭車輛，並簽訂租賃契約，兩造間基於租賃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性質非屬法院應依職權探知、調查之證據，原則上適用辯論主義，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並應於適當時期提出之；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始提出前揭抗辯，此核屬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且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本院於法無從加以審酌，亦尚難據此認定原審有違背法令之情。

五、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載前揭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

法　官　傅紫玲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佩蓁